

座談會記錄

174 176

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政大逸仙樓六樓教育學系綜合研討室

主席：秦夢群 教授

出席：張宗虎老師、洪連嬌老師、林文達老師、游象木老師、許文璋老師、蔡宗祥老師、馮愛琴老師、張榮宗老師、謝惠貞老師、徐建國老師、于春棟老師、薛月嬋老師、謝榮金老師、方英招老師、林叔陵老師。

甲、 主席報告

立法院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通過之教師法對於中小學教師之聘任制度有極大的變革，其中尤其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功能最受到爭議。本次座談會即是針對該教評會之功能與運作做一討論，試著從各學校之實際情況，窺知教評會之實際運作狀態。另外，本次座談會也針對本研究所欲進行之研究問卷做一檢視，以期問卷能實際解答本研究之研究問題。

乙、 討論事項與討論情形

一、 請問各位之學校中教評會之運作是否有出現問題？

- 評審委員代表性不足，中文老師去評審英文老師，只能評鑑班級經營，無法評教學方法。
-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在評審後三天內一定要聘，但三天幾乎無法瞭解一個人。
- 聘任程序各校可自訂，例如有些學校只有口試與試教，有些學校因為

錄取者在開學後不來任教，則只好採較放任的態度，由校長臨時聘或是臨時找老師來教。

- 現今的學校沒有人願意當教評會委員。第一年時還會有人要做，第二年後則沒有要做，只好用抽籤的方式。有些學校甚至將聘不到老師的責任歸咎於教評會，例如聘不到數學老師，則開學後該科之任教由教評會自己消化。
- 應考學生到四處去參加考試，造成「被放鴿的學校」很多。

二、 若教評會並非聘任教師之最佳方式，則大家認為有那些方法較好呢？

- 事實上舊法有其特出之處，例如經過介聘的方式，老師可以選擇離家比較近的學校來任教。
- 在新法之下，學校很難到想要的師資。
- 一旦教評會不負責任則將增加教務處的負擔，而且在教評會的運作上，好的老師事實上都將會往明星學校擠，則品質較差的師資才有可能流到一般的學校中，造成明星學校永遠是明星學校的窘境。
- 欲參加聘任之老師必須繳交報名費，應交多少呢？實頗具爭議。有些學校規定交 600 元，事實上大部分都浪費掉了。
- 學校應由自己辦教師聘任或是聯合介聘，事實上有很多值得考量的地方。
- 教評會之運任目前仍然擺脫不了官說或是私人因素之干擾。以建中為例，老師口試時，年齡、興趣(如吃素者)、有無官說影響了其被聘任之可能性。一般上只要有關說而該老師又尚算不錯都會被聘進來。

三、 教評會這個制度造成教師什麼樣的困擾？

- 造成教師無法遷調。
- 部份人士主導教評會之運作。
- 私立學校的情況是：教評會並非常設組織，有要聘教師時才會成立，由董事會授權，可是校長權力大，校長想聘誰的話，沒有人敢反對。

- 目前教評會中教師之代表性不足，應增加老師之人數。另外，行政人員各處室似乎也可以一起來投票，可是教師應該多一點，因為只有老師才知道要聘任怎樣的老師。

四、 最近教師法剛做修訂的工作，因此教評會不可能廢除，現應做那些方面的調整，以使此教評會運作時可以減少問題呢？

- 應允許介聘—全縣都應該一起來做，而非各校自己做。而且最好由縣來訂定標準，而非由學校本身。
- 學校應落實教育人員任期制，任期可以為四年。然可能造成行政無法走上『專家治校』。
- 學校教師法事實上很少國家有這個法，雖然有助於教師自主權，卻也易造成教師間之對立。
- 學校為鬆散結構，權力結構並非官僚型。例如一些在私立學校的老師到了省立學校後會感到不習慣的原因在於權力觀念的不同。以後行政之路將會愈來愈難走。
- 目前這個教師法不是修正，就是廢除，因為其缺點太多。
- 有些地方必須注意：教務主任應列入當然教評會委員才行。另外，聘書上要寫明，必須有義務參與教評會。
- 教評會在聘任教師時應做到公平原則才行。

五、 關於問卷中之題型是否有意見？

- 封閉型中之部分選項語意不明，請修正。

丙、 臨時討論事項

丁、 散會：晚間九點正